

第七次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討論紀錄

日期及時間：2007年4月20日上午10時

地點：灣仔修頓中心30樓會議室

出席者：

民政事務局

唐智強先生	副秘書長（主席）
李炳威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3)
鄭家鋒先生	助理秘書長(3)1
黎榮耀先生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社會福利署

葉小明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黃燕儀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服務）2

非政府組織

李亭漁先生	關懷愛滋
Liz WHITELAM 女士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莫羨嫻女士	
譚家瑛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陳佩珊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曹文傑先生	香港十分一會
康貴華醫生	新造的人協會
陳家良先生	
Perspex 女士	女同學社
W Sum 女士	

陸鴻海先生
楊煒煒女士
羅彬女士
陳文慧女士
韋少力女士

同志健康促進會
彩虹行動
跨性別平等與接納行動
香港女同盟會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1. 一位成員表示，2006年12月1日的會議紀錄擬稿並沒有充分反映該次會議討論的詳情。主席表示，各成員可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提交任何補充修訂建議，經修訂的會議紀錄將於下次會議上表決通過。
2. 一位成員要求，會議紀錄及各相關文件能兼備中、英文版。主席察悉該成員的要求。

為同性戀者提供臨時居所服務，並為於學校受到性傾向歧視的學生提供社會工作服務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文件第 2/2007 號)

3. 主席建議提前討論議項三。葉小明女士簡報這份文件，就為

同性戀者提供臨時居所服務，以及為於學校受到性傾向歧視的學生提供社工服務這兩方面，向各成員報告現行的安排。

4. 一位成員要求索取一份《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葉女士表示會將指引送交予秘書處，成員稍後可聯絡秘書處取得該份指引。

5. 該成員進一步詢問，學校社工可否向學生家長及校方透露學生的性傾向，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對「改變性傾向治療」的立場。葉女士表示，學校社會工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性輔導，而在未徵得學生同意前，以及無需涉及跨部門合作為學生提供協助的情況下，是不會向學生家長／校方／其他提供援助的專業人士披露學生的性傾向。

6. 就「改變性傾向治療」一事，葉女士答稱，這已超出其專業範疇。如住院病人遇有任何情緒問題，例如因其性傾向而感到苦惱，有需要時可聯絡醫務社工尋求幫助。如需要臨床心理服務，負責有關個案的社會工會作出適當轉介。

7. 一位成員詢問，政府如何能確保有宗教背景的社福機構和社

工，在學校提供性傾向輔導服務時，能不存偏見。該成員亦提到，社署應加強社工在性傾向問題方面的培訓。葉女士表示，她會將該成員的意見反映給社署的培訓組研究。一般而言，有關社福機構會提供在職指引／培訓，而各專上學院的學士課程亦有開辦相關的課程單元。在甄選提供學校輔導服務的社福機構時，主要考慮的是機構過往的服務表現紀錄，而非其宗教背景。根據政府與社福機構之間的服务協議，社福機構須以不偏不倚的態度提供服务。所有學校社工亦須尊重每個學生的自尊及價值觀，且不論其性傾向為何，均須平等地看待他們。

8. 一位成員表示，根據一項由性小眾團體進行的調查，最少一成受訪者稱，其學校的社工未徵得他們的同意便向其家長及／或校方披露他們的性傾向，部分學生其後更被學校開除。該成員詢問，社署是否有既定投訴渠道去處理這方面的投訴，又如果投訴成立，根據《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工作守則）會有什麼處分。

9. 葉女士回應，社署會提醒學校社工，他們有責任遵守保密規則，特別是有關性傾向的資料。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根據既定的安排和程序，負責處理所有有關註冊社工專業範疇內的不當行為或疏忽的投訴。如有成員認為某所學校因個別學生的性傾向而歧視該學

生，可向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報告，以便該局作出跟進。學校社工會通過調解去協助消除各種誤會，受屈者亦可向聘用該社工的社福機構提出投訴。

10. 一位成員認為，就一些需要相關政策局／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的議項，成員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前，向民政事務局提交有關這些議項的問題。主席察悉這位成員的意見。

11. 一位成員建議，邀請教統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討論學校現時對不同性傾向學生的處理方法。

12. 主席察悉該成員的建議。秘書處亦會將這次會議的紀錄給教統局傳閱，讓該局得悉各成員的意見，尤其是該局有需要提醒學校，不得因學生的性傾向而開除他們的學籍或歧視他們。

續議事項

13. 關於更改出生證明書上的性別狀況，以及根據《婚姻條例》承認海外婚姻事宜，李炳威先生表示，於會議前已提交一份文件（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文件第 5/2007 號）予各成員參考。

14. 一位成員表示，有關文件僅重申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一貫立場，他對此感到失望。該成員又表示，愈來愈多海外國家承認跨性別人士的法律地位，鑒於這些最新發展，政府實應檢討現行法律及規例。其他成員建議，為跨性別人士團體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另行安排會議。

15. 李先生回應時建議，如有需要，可如先前討論跨性別人士相關議題般，為跨性別人士團體和相關政策局／部門另行安排會議，以進一步討論有關問題。

16. 關於新造的人協會的論壇成員資格一事，李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已作出檢討，並維持原有立場，即協會符合成為論壇成員的條件。不過，民政事務局聽取了成員的意見，意識到現行安排可能會對論壇會議的有效進行造成潛在的嚴重干擾。民政事務局計劃由下次論壇會議開始，分別給新造的人協會及其他論壇成員安排兩節獨立會議，歡迎成員就這兩節會議的先後次序、會議紀錄安排等事宜提出意見。

17. 一位成員不同意新造的人協會符合論壇成員資格要求，即推

廣不同性傾向人士和性別認同人士享有平等機會這信息，並認為建議安排不能接受。

18. 一位成員對民政事務局的決定感到失望。她認為論壇應該是一個讓性小眾團體與政府，在缺乏反性傾向歧視法例的情況下，基於國際人權公約，討論如何改善現行推廣性小眾權利政策的場合。

19. 一些成員質疑民政事務局的判斷基礎，以及該局有否考慮到 18 名成員和 5 個非政府組織或團體，於上次會議上所提交的聯合聲明中所表達的意見。一位成員表示，她不清楚在建議安排下她可參加哪節會議。

20. 就被指歧視同性戀者一事，協會代表（亦為論壇成員）（為方便紀錄，下稱協會代表）回應時表示，其組織為一些希望將性傾向由同性戀改回為異性戀的人士提供服務。協會在論壇上代表這羣體，並認為民政事務局建議分節舉行會議的做法妥當。

21. 主席表示，論壇是一個政府與各性小眾團體溝通的平台。論壇成立背景和論壇成員資格要求亦已臚列於上次會議的討論文件內。當擬定建議的分節會議安排時，民政事務局已考慮到論壇會議

有效進行的重要性。但注意到大多數成員對這建議抱有很大的保留，民政事務局會重新考慮這事，並於下次會議前提出新建議。

22. 一位成員表示，建議安排反映民政事務局對各性小眾團體欠缺誠意和尊重。該成員表示，除非政府重新考慮其建議，否則他們不會出席日後的論壇會議。12 位論壇成員隨即離場，以抗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

23. 主席表示，會議繼續進行。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高永文醫生於 2001 年 12 月 6 日，就某種將同性戀改為異性戀的治療方法所涉及的健康風險發表的一份聲明，李先生表示，醫管局確認其於上述函件中有關同性戀的觀點不變，即不會把同性戀視為疾病，而自 1973 年起，同性戀不再歸類為一種可診斷的精神狀態異常；還有醫管局未聞香港有任何研究，確定同性戀這種性傾向可通過治療去改變。協會代表表示，他們可向醫管局提供「改變性傾向治療」成功個案的資料，若醫管局願意面談，協會也可作出配合。李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可將有關資料及新造的人協會的要求轉達給醫管局考慮。

24. 就以下兩個問題：考慮公務員的聘用和晉升時，個別人士的

性傾向是否一個考慮因素，以及政府在內部推行《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的情況，李先生表示，據公務員事務局表示，政府作為一個平等機會的僱主，致力在所有聘用和晉升事宜上，消除各種形式的歧視，當中包括性傾向歧視。公務員的聘用與晉升乃嚴格遵守《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廣播事務管理局《節目標準業務守則》之相關事宜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文件第 3/2007 號）

25. 主席表示，一份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製備的文件，已發給各成員參考。

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文件第 4/2007 號）

26. 李先生簡報這份文件。

27. 協會代表關注到，性傾向平等機會同樂日（同樂日）所傳達的信息或流於片面，有欠平衡。主席表示，新造的人協會可考慮參

與日後舉辦的同樂日。

下次會議舉行日期

28. 由於再無其他討論事項，討論於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下次論壇舉行日期將於臨近開會前通知各成員。

民政事務局

2007 年 6 月